

北京市大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五十条之规定，制作本报告。

一、总体情况

1. 主动公开情况

2019 年本局在“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55 条，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包括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208 条；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80 条。

2. 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本局 2019 年度共收到各类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件并全部按期答复。2019 年，未发生针对大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

3. 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情况

一是制定本局信息公开员分工，明确各科室职责；二是完善政府信息审批流程，保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性、合法性、保密性；三是积极参与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完善整改工作，有序推进本局政务公开全清单编制、政务数据资源目录梳理工作顺利完成。

4. 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

制定完善了《大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办法》、《大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绩效考核实施细则》等制度。为强化队伍建设，本局定期召开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及培训会。2019年共召开4次专题会议，全年130余人次接受培训，夯实信息员队伍专业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1	1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5	0	98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行政检查	5	0
	行政确认	8	-1
1501			
706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14	0	562
行政强制	2	0	16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万元，保留四位小数）	
政府集中采购	33	71.5495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0	0	0	0	0	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2	0	0	0	0	0	2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3	0	0	0	0	0	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进一步健全完善公开制度体系。研究制订贯彻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办法,建立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社会评议、工作统计和举报办理制度。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标准化建设。

二是着力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加大推进权责清单、就业创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分专题进行梳理、汇总,通过政府网站进行集中发布,切实提升公开质量和实效,更好地服务社会发展和民生改善。

三是努力扩大政务的公众参与。积极扩大政府信息公开宣传面,促进公众参与程度,大力推进重要政策解读和政策制定工作同步考虑、同步安排,提高解读的针对性、科学性、可读性和权威性,加强重大政务舆情回应工作,及时回应社会关切,通过政府信息公开搭建公众参与政策制定、执行和监督的桥梁,畅通问政于民、问需于民、问计于民渠道。

北京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首都之窗”)网址为<http://www.beijing.gov.cn/>,如需了解更多政府信息,请登录查询。